

#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評價小組第 29 次會議紀錄

記錄：柯專員一姍

壹、開會時間：97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 30 分。

貳、開會地點：中國輸出入銀行第二會議室。

參、會議主持人：周召集人行一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詳簽到簿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宣讀本小組第 28 次會議決議事項。

決議：該次會議之討論事項一，增列執行情形，餘確認。

案由二：金管會指定存保公司自 97 年 9 月 26 日下午 5 時起接管慶豐銀行，提請 鑒察。

說明：鑑於慶豐銀行之財務業務狀況持續惡化，依據其自編財務報表淨值已呈負數，雖經存保公司輔導，惟該行多次承諾辦理之增資自救計畫均未達成，經衡酌帳面淨值狀況，金管會於 97 年 9 月 25 日第 219 次委員會決議通過指派存保公司自 97 年 9 月 26 日下午 5 時起接管該行，並依本基金條例規定處理，以保障存款人權益，維護金融秩序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亞洲信託標售案之價值評估報告及底價區間訂定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亞洲信託標售係採 Good Bank 及 Bad Bank 分開標售模式，並各自分為 A、B、C 三標，請研訂本案各標之「合理底價區間」。

決議：

一、通過亞洲信託 Good Bank（包括 A 標、B 標、C 標）及 Bad Bank（包括 A 標、B 標、C 標）標售案之底價區間。

二、另未來處理本基金承受或問題金融機構持有之不動產時，除評估不動產市場價格外，亦宜考量其長期之保育價值及移作公共用途等處理方式，故請存保公司研擬提案，經本小組周召集人行一、張委員元旭、丁委員文郁及賴委員宗裕確認後，提請本基金管理會討論。